

2023 年重大关联交易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十一)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将本行与涿州市景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本行为涿州市景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业务，金额 5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2023.5.23-2024.5.22），年利率为即期一年期 LPR+465 基点。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交易对手情况

涿州市景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经济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地址位于保定市涿州市双塔办事处城西北街 252 号，法定代表人赵国安，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缴 200 万元），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苗木、花卉、果树种植、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等。此笔业务保证人鹏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我行股东，故认定此笔授信业务属于我行关联交易。

三、定价政策

根据本行资金成本及本笔业务风险程度定价。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涿州市景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本次办理的流动资

金贷款业务，金额 5000 万元，此笔授信业务金额未超过我行资本净额 1%，但累计金额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34%，超过我行资本净额 5%，未超过我行资本净额 15%，符合我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五、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 7 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对涿州市景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的议案审查通过后，提交至董事会；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 37 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审议批准了该议案。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 37 次临时会议中，本行五位独立董事均签署了同意的书面意见。

